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所组织开展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养殖、屠宰等生产环节中的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

第六条 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应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部、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组织落实及相关处置工作；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应执法机构负责配合完成部、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及相关处置工作。

第七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样品检测、结果汇总与分析，并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或执法机构助实施抽样等工作。

第八条 畜产品监测经费由任务下达主管部门负责，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费用。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章 检验检测机构

第九条 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承检任务所涉及的检验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并经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检测程序，依法开展工作，保障检测结果真实可靠。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任务下达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分析报告应科学、客观、准确，不得弄虚作假，随意更改。未经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所有检测数据保密，严禁外泄。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如实上报检验结果，不得瞒报，并对检验结果负责。违反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承担检测任务资格：

（一）利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二）检验过程出现重大失误、对后续执法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发现抽样过程不规范等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也未向组织抽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反映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抽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单位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监督抽查必须严格按照抽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分离的原则实施。抽样工作由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各承担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协助实施抽样等工作。

风险监测抽样由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承担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抽样**。**

第十五条 监督抽查受检单位名单由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实施方案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监测计划有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并严格实施样品抽取事先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监督抽查抽样人员组成中，应由不少于2 名持有畜牧兽医执法证件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对应的执法机构人员参与。禁止被抽检单位或者与其有直接、间接关系的人员参与抽样工作。

第十七条 监督抽查的抽样应在养殖、屠宰环节现场进行。养殖环节每个被抽检单位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2个。屠宰环节每个样品均要求不同来源，同一检疫合格证视为同一来源，同一来源的样品抽取1批次。

第十八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向被抽检单位出示相关文件或**《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通知书》**，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证件，并将《**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被抽检单位须知》**提交给被抽检单位。

第十九条 负责抽样工作的单位应完整填写**《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其中监督抽查由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和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

抽样单由下达任务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样式制作，负责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对应的执法机构根据任务量加盖公章。每次填写一式三份，分别由检验检测机构、被抽检单位及抽样单位各留存一份。

监督抽查中，负责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对应的执法机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抽样过程进行摄像、拍照，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由专人保管，必要时为不合格畜产品查处提供证据。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抽取的样品必要时应现场制样，并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别包装。封样现场完成。封条经不少于2 名执法人员和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有效。封条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样式自制，要确保封条不可二次使用。

第二十一条 抽取的样品包装、加封查验无误后，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配合将其在适宜的条件下进行保存、运输，防止变质、损坏。

第二十二条 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超过监测方案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按样品市场平均零售价向被抽检单位现场支付样品补偿费，并索要有效发票。被抽检单位如无法提供发票的，应填制**《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作为报销参考凭证。

第二十三条 被抽检单位应配合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无正当理由，经抽样人员劝说后仍不接受监督抽查的，执法人员应现场填写**《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拒绝抽检认定表》**，由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签字后及时向组织抽查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四条 被抽检单位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接受抽查：

（一）抽样工作内容与提供的抽样相关文件不符的；

（二）抽样相关文件不齐全的或抽样人员不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三）监督抽查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少于2 名的。

第二十五条 监督抽查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被抽检单位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向组织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抽样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抽样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视情况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工作，必要时予以调离或辞退，并按有关程序规定予以纠正，及时挽回已造成的影响。

（一）以其它样品代替被抽检单位样品；非现场抽样；未完整填写抽样单据导致无法追溯的；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由于工作失误，保存和输送样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样品无法检测的；

（三）利用抽检工作谋取个人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检测与判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工作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负责。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验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程序规定执行。备份样品应当在检测结果上报后继续保留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一致，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将检样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以保证不会发生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方案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做空白实验和加标回收。检验检测机构对筛查、确证后仍呈阳性的样品，应指派其他检测人员对其进行复检。

第三十二条 检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持证上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第五章 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验项目和依据必须清楚，并与监测方案相一致。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四条 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寄送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其转送被抽检单位一份。

第三十五条 监督抽查检出阳性或超标样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检验结束后24小时内将**《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简称阳性样品通知单）及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分别寄送省、市两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其中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1份、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2份。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阳性样品通知单》等材料后，立即填写**《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由负责执法的机构送达被抽检单位，并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查处程序。

第六章 异议的处理与复检

第三十六条 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过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十七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在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原承检机构和复检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复检工作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不同于原承检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复检时使用备份样品，复检申请人、抽样人员和原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应同时在场，证明复检样品的有效性，并经复检申请人和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后签字确认。复检申请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到现场进行确认，或者做出书面声明，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的备份样品的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垫付。复检判定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判定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承担复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收到复检样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填写**《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复检结果报告书》**，连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以当地邮戳为准）分别报送省、市两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各一式两份）。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复检单位复检结论，并转送复检报告。

第七章 结果处理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完成监测检验工作后，应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工作总结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报送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未经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公布或透露检测结果。

第四十三条 检测结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十四条 被抽检单位认可阳性结果，或者阳性结果经复检确证后，执法机构应于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构，并配合做好后续查处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监督抽查的不合格畜产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对应的执法机构应责令生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单位可向省畜牧兽医局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抽检，并支付抽检费用。检验结果合格的畜产品允许上市，仍不合格的应由执法人员监督销毁，销毁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是认证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批准部门取消有关认证证书。

第四十七条 在监督抽查工作中，被抽检单位收到《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后仍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对应的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责令召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产品。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监测计划中检出的阳性或超标样品的报告、异议处理、复检、案件移交，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政策法规、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各市开展部、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抽样、检测、执法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通知书（样式）

（ ）第 号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为保证畜产品消费安全，我局现依法对你市 等单位生产的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名单附后）。请妥善组织做好抽样组织工作，并对承检机构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

受检产品品种：

承检机构：

抽检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2：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被抽检单位须知（样式）

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对拒绝抽查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公布拒绝抽检单位名单，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

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事先不通知被抽检单位。负责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对应的执法机构须持有相关监测文件或《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并有*2* 名执法人员、至少*1* 名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在养殖场、屠宰厂 或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现场随机抽取。

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并须按抽检当日抽检品种市场平均零售价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样品补偿费。被抽检单位应提供有效发票，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应配合填制**《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

四、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测必需和备份样品的数量。

五、被抽检单位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通过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下达监测任务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并事先垫付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六、复检时使用原始抽检的备份样品，并经复检申请人、抽样人员、原检验检测机构和承担复检的检验检测机构确认。复检申请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需书面委托他人到现场进行确认，或者做出书面声明，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备份样品的有效性。

七、复检结果与初次结果判定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复检费用需由复检申请人提前垫付。

八、被抽检单位对执行本次监测任务的单位、个人以及有关本次监测工作的任何意见，请及时向组织监测的部门反馈。反馈意见者应留下电话、传真或Email 等联系方式。

九、本《须知》由负责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对应的执法机构负责印制，在抽样时交付被抽检单位。

省畜牧兽医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济南市槐村街6*8* 号，*250022*

联系电话：（*0531*）*87198770（兼传真）*

电子信箱：sdxmzjc@*126.*com

*-------------*沿此虚线剪下， 作为收到本《须知》的回执

*------------------*

回执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被抽检单位须知》已收悉。

被抽检单位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拒绝抽检认定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检单位 | 产品名称 |  | 抽样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任务来源 |  |
| 抽样组织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执法人员签字：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负责抽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由相关执法机构留存；第三联送交下达监测任务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4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样式）

NO.

|  |  |
| --- | --- |
| 样品来源 | □国家级标准化基地；□省级标准化基地；□无公害畜产品基地；其他（ ）； |
| 抽样环节 | □屠宰场；□养殖场；其他（ ）； |
| 被抽样单位  | 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抽样日期 |  | 留样保存 | -18℃以下保存至收到检验报告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抽样数量 |  | 抽样基数 |  |
| 生产单位（样品来源） |  | 检疫证号 |  | 批号/生产日期 |  |
| 畜禽标识 |  | 圈舍 |  | 年 龄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抽样数量 |  | 抽样基数 |  |
| 生产单位（样品来源） |  | 检疫证号 |  | 批号/生产日期 |  |
| 畜禽标识 |  | 圈舍 |  | 年 龄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抽样数量 |  | 抽样基数 |  |
| 生产单位（样品来源） |  | 检疫证号 |  | 批号/生产日期 |  |
| 畜禽标识 |  | 圈舍 |  | 年 龄 |  |
| 被抽样单位确认： 被抽样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被抽样单位盖章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抽样人承诺： 我们认真负责的按照抽样方案抽取样品并如实填写该抽样单，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抽样人签字：抽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抽样单一式三联，第一联：检验检验检测机构留存；第二联：被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抽样单位留存

附件5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条（样式）

**一、竖式封条**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2名执法人员签字：

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监 测 封 样 单

年 月 日 封（抽样单位盖章）

**二、横式封条**

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监 测 封 样 单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2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封（抽样单位盖章）

注：

1.本文书尺寸大小、封条材料由抽样组织单位根据样品具体情况自定，但须确保字迹能够清晰辨认，且不易浸水损毁。

2.横式和竖式封条完全等效，可根据具体情况使用，使用时必须经三方的签字认可。

3.为确保样品的真实性，抽样组织单位可自行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

附件6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

 （付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数量（公斤） | 单价（元/公斤） | 金额（元） | 监测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收款人：

附件7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样式）

（ ）第 号

 （接收机构名称)：

受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我单位于 年 月 日 对 市开展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下列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被抽检单位 | 不合格参数 | 检测结果 | 标准值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养殖）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样式）

（ ）第 号

 (被抽检单位)：

 受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生产的 （产品名称）进行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结果及产品检验报告送达你单位。

你单位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此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的5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单位向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逾期将视同认可本检验结果。复检费用由你单位垫付，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判定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将由原检验检测机构承担，你单位垫付的费用将全部退还。

如有其他不明事宜，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送达人员签名：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抽检单位，一份留存执法单位。

附件9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复检结果报告书（样式）

编号：

 （下达任务畜牧兽医部门、申请复检当地畜牧兽医部门)：

根据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标题及文号）

的委托，我单位对原由 (原承检机构名称)

 年 月 日检验、 (被抽检单位)生产的

（异议产品名称）产品进行了复检。结果如下：

􀂅 维持原结论

􀂅 变更检验结论为

理由：

检验检测报告附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复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告书连同检验检测报告应分别送送达下达监测任务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复检单位所在地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各一式两份），并留存复检机构存档。